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
第 2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第 3 招招考缺額

一、**高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專任輔導(進修留職停薪缺 1 名)
從缺(成績未達錄取標準)
2. 特殊教育科(借調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張○辰
3. 化學科、資訊科技科：均無人報名

二、**國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英語科(懸缺 1 名、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陳○洳
2. 體育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林○穎
備取 1 名：黃○風
3. 生活科技科(懸缺 1 名、借調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葉○芳
4. 家政科(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郭○綾
5. 輔導活動科(懸缺 1 名、進修留職停薪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胡○君
6. 理化科、健康教育科、童軍科、資訊科技科、特殊教育科：均無人報名

三、**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**錄取名單

1. 國中部體育科
正取 1 名：王○玲
2. 高中部：英文科、地球科學科、家政科、健康與護理科、國防科、體育科(田徑、木球、游泳專長)均無人報名

3. 國中部：英語科、公民與社會科、理化科、健康教育科、表演藝術科、家政科、童軍科均無人報名

※甄試錄取者（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），請於**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**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丹鳳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3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化學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須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
資訊科技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專任輔導	1	進修留職停薪(半年)	113.08.01~114.01.31	

(二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英語	1	侍親留職停薪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理化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健康教育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童軍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資訊科技	2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生活科技	1	借調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輔導活動	1	進修留職停薪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特殊教育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	1	情障巡迴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
(三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英文	1	每週約 12~20 節	
		地球科學	1	每週約 9~18 節	須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

		家政	1	每週約 8~10 節			
		健康與護理	1	每週約 6~12 節			
		國防	1	每週約 9 節			
		體育	1	每週約 20~26 節	田徑專長		
			1	每週約 10~26 節	木球專長		
			1	每週約 10 節	游泳專長		
		國中 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英語	1	每週約 8~16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		公民與社會	1	每週約 12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理化	1			每週約 12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		
健康教育	1			每週約 13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		
體育	1			每週約 12~2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		
表演藝術	1			每週約 12~18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		
家政	1			每週約 15~24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		
童軍	1			每週約 15~25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		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